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金医保发〔2024〕66号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 医疗服务价格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浙江省医保局《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推动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合理下调，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，同步理顺不同等级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之间价格，现对“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”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开展规范治理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“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”等相关项目价格（附件）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，并于2024年12月20日起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，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

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。

附件：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
2024年12月4日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、金华市医保中心、婺城区、金东区、开发区卫生健康局。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
附件

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

价格单位: 元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 内涵	除外 内容	计价 单位	三甲	三乙	二级及 以下	基层 卫生院	备 注
25031005700	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			项	50	50	50	50	
25040400100	癌胚抗原测定(CEA)			项	30	30	30	30	
25040400200	甲胎蛋白测定(AFP)			项	21	21	21	21	
25040400500	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(TPSA)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0600	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(FPSA)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0700	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CPSA)测定			项	30	30	30	30	
25040400900	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(NSE)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000	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(CYFRA21-1)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0	糖类抗原测定			每抗原	34	34	34	34	
25040401101	糖类抗原 CA-29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2	糖类抗原 CA-50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
25040401103	糖类抗原 CA15-3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4	糖类抗原 CA-130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5	糖类抗原 CA19-9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6	糖类抗原 CA24-2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7	糖类抗原 CA-125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8	糖类抗原 CA72-4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109	糖类抗原 CA-27 测定			项	34	34	34	34	
25040401200	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(SCC)			项	34	34	34	34	